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之一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成富

2020 年 7 月 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之二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世权

2020 年 7 月 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之三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 珈

2020 年 7 月 9 日